

可是，爲了這些緣故而不應當說實話——難道這也是不爭的事實嗎？問題的重點是：社會上那一個人不是一家數口嗷嗷待哺？作者、譯者、出版者憑什麼應該和社會其他階層的人，如工人、商人不同？工人做不好工作就要捲鋪蓋。商人生產壞產品就要賠本。那麼，當一個作者無法寫出好文章，一個譯者無法譯出好作品，一個出版者無法出版好書時，建議他們改行應該不是一件不合理的事情罷？這些勞心者和那些勞力者一樣，都是構成社會的一部份。在一個健全的機體中，任何無法發揮其功能的細胞都應當接受調整或排斥。社會亦然——因爲它也是一個機體。

批評工作乃是一項智性的工作。批評家都是明理之人，應該能够瞭解這個道理才對。

批評的道德

阿貝桑

所謂道德，必得建築在自覺意識的基礎上，這樣的道德才有自主與獨立的可能性，也才有意義價值可言。

批評固有其批評的道德存在，但批評存在的環境必須是一個開放的環境，則批評的道德才不致於窒息。此處所謂「批評的道德」，當指批評者與被批評者相對雙方的道德批評者務必具有學術的嚴肅精神與泱泱的胸襟，而被批評者則應有容納批評的雅量。（不止能够不



「愀然變色」，還能接受自己的弱點），而如果願意的話，當然也有對批評者提出反批評的權利。

批評「道德」的幾個觀念：

一、批評者是「運用知識、學問、概念來工作」的「知識勞動者」之一，紮實的學問固然是作為批評者的根本要求，因為它是一樁辛苦而有系統的「工作」，但我們更期冀批評者有崇高的人格。

二、批評毋寧是一種態度，一種觀念。無論任何形式的批評，我們相信它基本上乃是一份期待。這點認識是讀者與被批評者應該有的共同認識與諒解。

三、追根究底，好的批評事實上並不在於它是說「好」或是說「壞」，而在於它是否說出了「符合事實的話」。「吾愛吾師，但吾更愛真理」，應該是每一位批評人終身奉守不渝的信仰，應該是批評事業中理當固執的一個職業道德。

內行話留給內行人講

樂 希

讓我們先假設：作家負有社會責任。因此，本文所討論的作家並不包括那些不認為自己負有社會責任的「作家」。

